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另有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修訂為「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合併股份」(「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7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78港元)計算，(i)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31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為3,1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6,240港元。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所公佈。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該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首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經修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